

復審人 黃○○

代理人 劉○○ 律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01 年 6 月 6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103004480 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及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0 年 2 月 9 日澎監教字第 110040012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「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153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係經本部以 101 年 6 月 6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103004480 號處分書撤銷假釋，其救濟途徑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修正施行日（109 年 7 月 15 日）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非屬得依同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故復審人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因不服該處分書所提復審之部

分，應不受理。

- 三、次查，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0 年 2 月 9 日澎監教字第 11004001260 號函，係該監回復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復審人無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適用之函文，其行文對象並非復審人，核其性質屬行政機關間內部意見之交換，而非行政處分，更非得依同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故復審人對該函所提復審之部分，亦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